关于《北京市房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2024年12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区应急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着眼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案管理职责和流程，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开展《北京市房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修订工作，形成了《北京市房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市级预案管理办法共9章54条，原区级《办法》共8章43条，章节数量差异主要由于在预案实施、评估和修订方面，《办法》将此项内容作为一章，市级预案管理办法将此项内容分为“预案实施”与“预案评估与修订”两个章节，其余几个章节主要内容均一致，将《办法》“第六章 预案实施、评估与修订”拆分为“第六章 预案的实施”和“第七章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与市级预案管理办法章节架构一致，调整后区级《办法》共9章54条。内容包括：

**一是**总则，共5条，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以及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二是**预案体系与管理，共7条，明确应急预案的体系、分类，以及不同层级、不同种类应急预案的管理职责。

**三是**预案编制，共12条，明确应急预案编制计划、编制责任，以及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四是**预案审批，共7条，明确各类应急预案审核内容和审批程序。

**五是**预案发布与备案，共4条，明确应急预案的印发主体，并对应急预案衔接、备案、抄送、公开等作出规定。

**六是**预案实施，共6条，明确应急预案解读、培训、宣传等规定，并对演练制度、评估指导工作等提出要求。

**七是**预案评估与修订，共5条，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以及需要修订的情形和修订程序。

**八是**工作保障，共4条，明确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检查考评，以及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

**九是**附则，共4条，明确解释主体、生效时间，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等规定。

三、新旧《办法》主要差异

1.关于分级管理方面。明确本区预案按照区、乡镇（街道）两级管理，延伸到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单位，明确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区预案体系建设，并统筹协调应急预案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各自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并加强对下级预案管理的指导和检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或承办机构负责编制和管理。

2.关于预案体系构成方面。明确本区预案体系覆盖四大类突发事件，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预案。政府及其部门预案包括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补充了巨灾预案、联合预案、重大活动预案定义。明确基层组织预案特指村（社区）编制的预案（方案）；单位预案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应对本单位内部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方案。

3.关于预案编制方面。明确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明确成立编制工作小组，应急预案编制前要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提出应对措施要符合场景化、指令化、清单化要求，明确区级专项预案应编制配套应急工作手册。街道、社区应急预案（方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4.关于预案审批方面。优化了各级各类预案审批印发程序，各级总体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区政府批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区级专项预案提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区政府批准；社会安全类区级专项预案报区委相关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区级部门预案报本部门或有关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单位和基层组织预案（方案）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5.关于强化预案信息化管理方面。明确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共用；鼓励各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此外，本次修订还对预案的备案、评估、修订、保障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